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19-03-09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03-09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址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成立于2017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群。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3891万元，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新征地120.3亩，筹建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新厂区拟定员250余人。</p> <p>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是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50多年催化加氢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呋喃系列产品规模较大、品种较多的厂家之一，中高压加氢技术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业务范围涉及功能性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化学品领域。同时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底整体收购了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是其母公司。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由原仙居合成化工厂整体改制而成，原厂区位于仙居县城南工业区穿城南路3号，其专业从事中高压液相加氢、新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生产，是一家具有中高压催化加氢产业化技术积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施工商注销。</p> <p>本项目产品为：年产600吨1,4-环己二甲酸、3000吨1,4-环己二甲醇、2000吨1,3-环己二酮、30吨聚酰亚胺YS10、40吨聚酰亚胺YS20、200吨反式-4-氨基环己醇（TACH）、100吨糠酸、150吨四氢糠酸、1000吨2,2-二（呋喃）丙烷、750吨2,2-二（四氢呋喃）丙烷、100吨2-氨基甲基吡啶、50吨2-氨基甲基哌啶、2000吨三羟甲基乙烷、200吨3,3',4,4'-联苯醚二酐（ODPA）、氢气950Nm³/h，联产100吨4-甲基环己甲醇、60吨环己甲醇、甲酸钠1750吨、230吨乙酸钾，副产2250吨硫酸钠、副产30%盐酸3387吨，以及回收套用溶剂。上述产品对应的生产车间为：车间3（用于聚酰亚胺YS10、聚酰亚胺YS20生产）、车间4（用于糠酸、四氢糠酸（氧化工序）、2,2-二（呋喃）丙烷、三羟甲基乙烷、3,3',4,4'-联苯醚二酐（ODPA）生产）、车间6（用于1,4-环己二甲醇（含连续加氢）生产）、车间8（用于1,4-环己二甲酸、1,3-环己二酮、反式-4-氨基环己醇（TACH）、四氢糠酸（酸化中和</p>

		工序)、2,2-二(四氢呋喃)丙烷、2-氨基吡啶、2-氨基哌啶等产品的后处理过程)、车间9(用于上述1, 4-环己二甲酸、1, 3-环己二酮、反式-4-氨基环己醇(TACH)、四氢糠酸、2, 2-二(四氢呋喃)丙烷、2-氨基吡啶、2-氨基哌啶等7个产品的加氢过程)、车间10(配套裂解制氢生产)、车间11(废水处理车间)。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周玉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技术专家	包晓跃、陆君花、吕宏初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时间	2019.3 至 2019.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9